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佳琦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購物，未依約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所載，立約人在付款期間未能依約繳付各期款項，自遲付之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五分之一之日起，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院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依上開約定，何時喪失期限利益，及自107年6月21日起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？該裁定於108年1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